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昨审议 拟取消9个适用死刑罪名

收买妇女儿童一律属犯罪

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拟对集资诈骗罪等9个罪的刑罚规定作出调整,取消死刑。但对于腐败案中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使国家和人民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

继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后,中国先后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此次刑法修改拟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分别是: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关键词:减少死刑

拟取消集资诈骗等9个适用死刑罪名

草案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拟取消集资诈骗罪、走私武器、弹药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等9个适用死刑的罪名。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金属罪、盗窃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使中国的死刑罪名减至55个。下一步,如若刑法修正案(九)获得通过,中国的死刑罪名将降至46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说,刑法修正案(八)出台以来,中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实践表明,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这次准备取消死刑的9个罪名,在实践中较少适用死刑,取消后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

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

李适时表示,上述犯罪取消死刑后,如出现情节特别恶劣,符合数罪并罚或者其他有关犯罪规定的,还可以依法判处更重的刑罚。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之后,全国人大将刑法修改工作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研究逐步减少死刑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就表示,我国现阶段对于死刑的刑事政策是保留死刑,但是严格地控制和慎重地适用死刑。法律规定,只有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才适用死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刑法学专家阮齐林认为,现代社会渐渐把死刑归入极端的措施,控制死刑先行一步是从立法上减少死刑的罪名,减少死刑的罪名应该从非暴力犯罪开始,逐渐涉及到暴力犯罪问题。

另外,草案还进一步提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现行刑法第五十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草案对上述规定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关键词:拐卖妇女、儿童

收买妇女、儿童行为一律属犯罪

草案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做出修改,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属于犯罪。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现行的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拐卖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对被拐卖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此前,舆论普遍认为,因为收买妇女、儿童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追究刑事

责任,才导致收买市场的庞大,进而导致拐卖行为的猖獗。据此建议修改《刑法》相关规定,对收买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堵住了“买”的口子,“卖”自然会销声匿迹。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的数据显示,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3519起,其中拐卖妇女案件6109起,拐卖儿童案件4262起,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260起;打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团伙2398个,刑事拘留15673人,行政处罚1581人。

2010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

《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中指出,从源头上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要铲除“买方市场”,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追究。“只要有买方市场,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就会甘愿冒险。如果遏制住了买方市场,能大大减少此类犯罪。”

不少专家之前就建议,修改《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确立“收买即违法”的原则;鉴于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在量刑上确立“收买儿童犯罪的量刑应重于收买妇女的犯罪”的原则。

关键词:收受礼金

行贿者无重大立功一律处罚

草案拟将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检举揭发行为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免除处罚。”

中国是“礼仪之邦”,素来讲究“礼尚往来”,而这些传统近年来却慢慢变味,成了腐败分子的“遮羞布”,在人情与感情的外衣之下,变相的行贿受贿大行其道,很多大贪正是从收受小利小礼走上腐败之路,损害了社会的风气。尽管中办、国办早就规定在公务活动中不

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但因为只是违纪的处罚,且并未限制非公务活动中收受礼金的行为,因此让腐败分子有机可乘。

随着这一年多来“八项规定”的深入落实,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约束公职人员人情交往应酬的制度,必然提上议事日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认为,实践中,一些官员收受礼金的数额动辄数万,已超出普通“礼尚往来”的范畴。阮齐林说:“如果红白喜事或探望病人,熟人朋友之间一两千元、几百元的人情往

来,又没有谋取利益,这怎么认定?比较麻烦。”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行贿人的打击力度,“行贿人因为行贿所造成的非法资产、财产的增加应该有追偿的制度设计。”此前,还有专家建议,刑法中增设“收受礼金罪”,这样钻空子的贪腐官员就不能再逍遥法外,即将制度的笼子编得更密实了。只要国家公职人员收受了他人一定数额的礼金,无论是否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都将面临法律的惩处。

■新中国成就档案

青藏铁路全线建成通车

2006年7月1日,由拉萨发出的“藏2”次庆典列车通过拉萨河特大桥。青藏铁路西宁至拉萨全长1956公里,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线路最长、穿越冻土里程最长的高原铁路。建设青藏铁路是几代中国人梦寐以求的愿望。新中国成立不久,国家有关部门就着手研究进藏铁路问题。1958年,青藏铁路一期工程西宁至格尔木段开工,1984年交付运营。但是,限于当时国家的经济实力和高原、冻土等筑路技术难题尚未解决,格尔木至拉萨段被迫停建。1994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铁道部对进藏铁路进行多方案选线,提出首选青藏铁路建设的建议。200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

青藏铁路二期工程格尔木至拉萨段。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全长1142公里,海拔4000米以上的地段达960公里,最高点海拔5072米,经过连续多年冻土地段550公里,是世界铁路建设史上最具挑战性的工程项目。2001年6月,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正式开工建设。各参建单位和广大铁路建设者顽强拼搏,勇克难关,破解了多年冻土、高寒缺氧、生态脆弱三大世界性工程技术难题,创造了多项世界铁路之最。2006年7月1日,青藏铁路建成并实现全线通车试运营。青藏铁路的建成通车,对于青藏两省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各族群众生活,增进民族团结和巩固祖国边防,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关键词:反腐

贪污贿赂量刑拟删具体数额

草案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做出修改,拟删去对贪污贿赂犯罪规定的五千、五万、十万等具体数额标准,原则规定数额较大或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情节特别严重三种情况,相应规定三档刑罚,并对数额特别巨大,使国家和人民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保留适用死刑。

接近全国人大的专家对记者表示,此次刑法“大修”将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舆论普遍认为,草案还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是我国反腐从“治标”向“治本”转变的另一个重要信号,制度反腐无疑会走得更加长远。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则表示,从国际惯例来看,刑法对腐败的打击是高级形态,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腐败情节的认定,包括量刑的考量,包括对官员巨额不明财产的处置,总的原则是让贪腐的成本越来越高。

军医老院长专治 股骨头坏死 膝关节病

“拿错了吧!”近日,膝关节病康复患者刘老师带来的两张CT片令医生大为震惊,没做过手术骨刺竟然不见了,后来才知道是用了空军医院研发的【千年活骨膏】!

据悉,千年活骨膏是空军医院薛院长(现年88岁,致力骨病研究60年)以空降员关节职业病为课题研制的,针对退行性关节炎、骨质增生、骨刺、滑膜炎、风湿、类风湿、半月板损伤、积水肿胀有特效。2-3个周期恢复正常生活!

另有【千年活骨膏3号贴】专治股骨头坏死、塌陷、疼痛、下肢肌肉明显萎缩! 2-3个周期清死骨生新骨,走路锻炼,恢复正常生活,不怕病情重,越重越管用,一人一穴专业贴敷,治愈后不再复发!

骨病专家热线:400-876-7007 (大夫一对一跟踪指导直至康复)